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和6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 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 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2023-038、2023-041）。

(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